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2026年修訂）》《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公告》《關於引入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關於提請股東會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免於發出要約事宜的公告》《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存在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公告》《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公告》。

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劉洪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和張洪武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或“农业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为夯实本行资本基础，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本行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三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智慧银行、稳健发展三大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或“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编制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本行合理使用外源性融资工具，及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深入践行本行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三大定位，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本行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立足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是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的需要。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始终秉持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致力于做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通过本次发行，本行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更加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服务“三农”县域等重点领域，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是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的需要。本行始终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增强抵御复杂风险挑战的能力。本次发行将有效夯实本行的资本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及总损失吸收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前瞻性应对水平，以确保持续在市场环境变化、资产质量管控及非预期事件冲击中保持合理安全边际，发挥国有大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

三是有助于满足资本监管的要求。目前本行位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第二组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第四组银行，执行 1.5% 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并需要满足一定的 TLAC 比率要求。未来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增长，本行面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升组压力，或需满足更高的监管要求。为应对逐步提升的监管标准，本行须提前布局、分步渐进，确保实现各项监管要求达标。

四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基于实际情况的合理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实现对本行核心一级资

本的及时有效补充,与其他融资品种相比,兼顾效率性和稳定性,对夯实本行的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水平和资本回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本行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的需求,是现阶段最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资本补充工具。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烟草”)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具备适当性。

(二)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共7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具备适当性。

(三) 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具备适当性。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公告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批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均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行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行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

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

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不超过三十五名，且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如下：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已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份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本次发行，本行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15%。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为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18个月。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 123,515,185,24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35.2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本次认购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本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本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七）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

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本行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程序，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实际情况及目前所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及本行的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基础，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进而提升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本次发行符合行业发展现状、本行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行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需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将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法定要求比例审议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本行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基础，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巩固长期市场竞争力，契合本行的发展战略，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夯实本行资本基础，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本行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三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智慧银行、稳健发展三大战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并提高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是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的需要。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始终秉持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致力于做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通过本次发行，本行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更加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服务“三农”县域等重点领域，为国家重大

发展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是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的需要。本行始终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增强抵御复杂风险挑战的能力。本次发行将有效夯实本行的资本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及总损失吸收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前瞻性应对水平，以确保在市场环境变化、资产质量管控及非预期事件冲击中保持合理安全边际，发挥国有大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

三是有助于满足资本监管的要求。目前本行位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第二组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第四组银行，执行 1.5% 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并需要满足一定的 TLAC 比率要求。未来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增长，本行面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升组压力，或需满足更高的监管要求。为应对逐步提升的监管标准，本行须提前布局、分步渐进，确保实现各项监管要求达标。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本行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立足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一是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本行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全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资源供给，强化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健全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建成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充分发挥特色经营优势。本行着力构建差异化业务发展

格局，形成具有农行特色的业务经营模式。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提升零售客户服务能力，加快建成综合实力领先的零售强行。深化对公业务转型，打造更具成长性、盈利更加多元的新型对公服务体系。优化金融市场业务，巩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对集团综合贡献度。

三是持续优化资本管理机制。本行将强化资本集约型发展理念，完善资本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资本配置、监测、评价和考核机制，持续释放资本管理效能。持续加强资本规划目标管理，动态做好监测评估，坚持将资本管理主线贯穿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充分发挥经济资本管理传导作用，科学动态调整资产规模和结构安排，推动提升资本集约型发展水平。

四是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本行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完善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加强风险偏好、监管要求与经营计划的衔接协调。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化解，加强资产质量迁徙分析，扎实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坚持底线思维，全面细致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应对极端风险的预案体系，增强抵御风险冲击的能力，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夯实本行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短期内可能对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效应。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将有效提升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夯实资本实力，提升资本充足水平。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总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利于本行夯实资本基础，支撑业务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本行的竞争力，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下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夯实本行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

3、假设本次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为 22,988,505,743 股（以 2026 年 9 月 4 日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发行价格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

影响；

4、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分别为 0%、3%和 6%；

5、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本行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40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初始票面股息率为 6.00%（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12%）。本行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40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初始票面股息率为 5.50%（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3.77%）。假设 2026 年度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需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31.56 亿元（含税）。

根据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假设本行 2026 年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08.76 亿元（含税）。

（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行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未发行	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49,983	349,983	372,972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49,983	349,983	351,899
假设情形 1：2026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041	291,041	291,04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未发行	发行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3,956	277,009	277,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366	291,366	291,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4,281	277,334	277,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0.79
假设情形 2：2026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041	299,772	299,77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3,956	285,740	285,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366	300,107	300,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4,281	286,075	286,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0.81
假设情形 3：2026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041	308,503	308,5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3,956	294,471	294,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366	308,848	308,84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未发行	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4,281	294,816	294,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84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增加，对本行 2026 年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测算中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预估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是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的需要。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始终秉持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致力于做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通过本次发行，本行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更加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服务“三农”县域等重点领域，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是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的需要。本行始终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增强抵御复杂风险挑战的能力。本次发行将有效夯实本行的资本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及总损失吸收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前瞻性应对水平，以确保在市场环境变化、资产质量管控及非预期事件冲击中保持合理安全边际，发挥国有大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

三是有助于满足资本监管的要求。目前本行位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第二组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第四组银行，执行1.5%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并需要满足一定的TLAC比率要求。未来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增长，本行面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升组压力，或需满足更高的监管要求。为应对逐步提升的监管标准，本行须提前布局、分步渐进，确保实现各项监管要求达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员工 446,913 人。本行将人才作为引领全行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着力加强各层次人才培养开发，持续改善人才结构、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深化重大人才工程和专项人才计划，有序推进分类分级人才库建设，壮大客户经理队伍，为服务实体经济、乡村全面振兴和“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储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培训体系，着力开展广覆盖、多层次的员工培训，持续加强员工关心关爱，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动力，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技术方面，本行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技术等金融科技应用，打造全行共建共享共用的“农银智+”平台，构建“AI+”能力体系，推动 AI 规模化普惠化应用，促进经营管理效能向更高层级跃升。着眼以高水平科技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容灾体系，持续开展应急演练，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完善集团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显著提升。

市场方面，本行拥有庞大的分销网络渠道，23,160 个境内分

支机构遍布城乡，境外机构覆盖 18 个国家和地区，构建线下、线上、远程等一体化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服务。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加强集团内部联动协同，全方位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金融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AI+数据”为驱动，深化客户分群分层经营，为 9.05 亿个人客户和 1,411.12 万对公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厚资本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同时立足主责主业，聚焦本行战略目标和重点，切实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

（二）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立足战略定位，把握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机遇，继续深耕“三农”主责主业和县域市场，发挥网络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扎实当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聚焦“五篇大文章”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践行金融为民，扩大惠民生和促消费金融供给，提升个人客户综合服务效能，打造财富管理

差异化服务能力，着力当好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积极稳妥推进综合化经营，充分发挥集团合成优势，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新兴业务，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丰富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整体资本回报。

（三）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进一步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本行坚持以资本节约和价值回报引领大类资产配置，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加大存量风险资产盘活，减少低效、无效资本占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边际产出水平。加强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优化量价协同管理机制，增强风险定价能力，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资本内生能力，畅通资本外部补充渠道，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监管合规要求。

（四）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统筹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守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与化解，保持资产质量优良；增强科技安全韧性，提升新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和案件防控，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夯实管理基础，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完善内部监督评价，加强对各类问题的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与治理。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

后，本行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行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农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农业银行利益。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农业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农业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农业银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农业银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农业银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

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基于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本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并合理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结合本行未来三年的发展前景及战略计划，制定本股东

回报规划。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2026-2028 年，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分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

（四）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管机制

（一）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本行因前述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说明，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

东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四）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本行通过发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本行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本行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由本行董事会批准设立，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规定。本行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

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的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五条 本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本行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本行每月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四）本行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本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本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本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条款。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本行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条 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本行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八条 本行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本行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本行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九条 本行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行股份并依法注销。

本行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在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本行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且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并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行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须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

表意见后方可使用。本行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项目全部完成后，本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本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本行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本行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本行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行应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十五条 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须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六条 若变更募投项目的，本行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除募投项目

在本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本行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的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投资项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通过本行子公司或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年度审计时，本行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本行董事会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就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使用募集资金或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2014 年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冲突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号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发行方案为准。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亿元）
1	财政部	1,300
2	中国烟草	100
3	江苏烟草	50
4	浙江烟草	50
5	湖北烟草	50
6	北京烟草	30
7	双维投资	20

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

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5%。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7、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的 A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发行完成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0、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在本行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虽然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13、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9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15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1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40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46
第七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公司/发行人/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江苏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浙江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湖北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北京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TLAC	指	总损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A 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288）

H 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号：1288）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若部分数据合计值与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本行合理使用外源性融资工具，及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深入践行本行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三大定位，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本行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立足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128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优先股简称	农行优 1、农行优 2
	境内优先股代码	360001、360009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号码	86-10-85109619
传真号码	86-10-85126571
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电子信箱	ir@abchina.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本行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财政部持有本行 123,515,185,24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35.29%。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国烟草及其 4 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5,784,051,373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行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下

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亿元）
1	财政部	1,300
2	中国烟草	100
3	江苏烟草	50
4	浙江烟草	50
5	湖北烟草	50
6	北京烟草	30
7	双维投资	20

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

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5%。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财务资助

本行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行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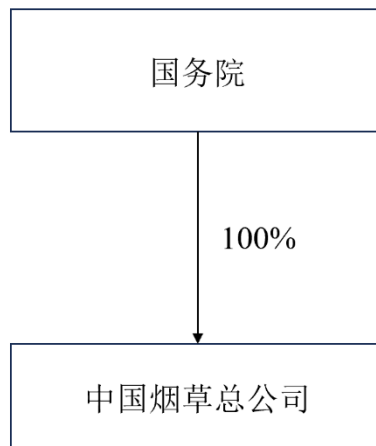
（二）中国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来英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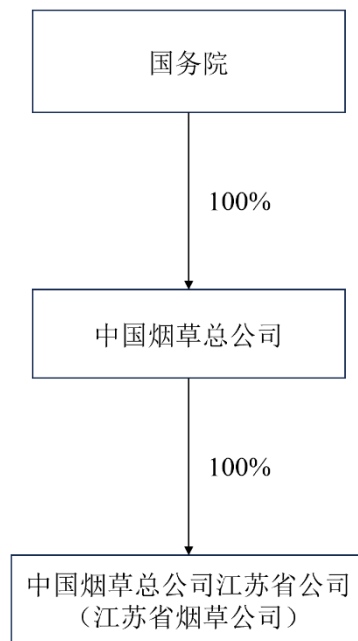
（三）江苏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勇
注册资本	3,07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468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江苏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江苏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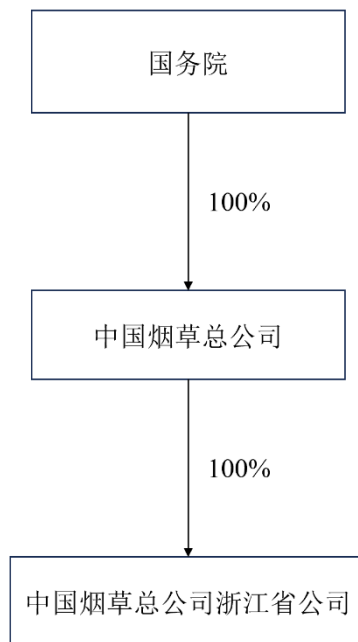
（四）浙江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将军路9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成
注册资本	6,7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38XL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4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经营（范围详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3 月 29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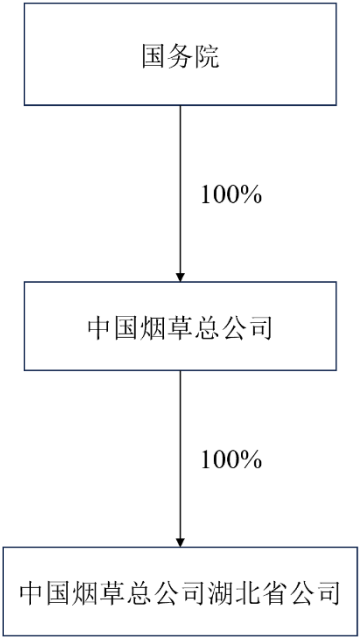
（五）湖北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灯
注册资本	11,05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40137XF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1993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北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湖北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六）北京烟草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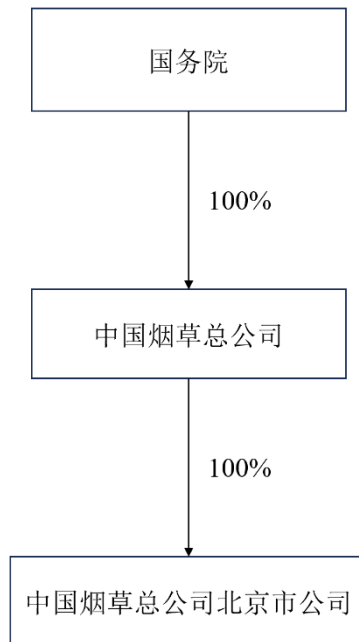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大稿村
法定代表人	刘忠
注册资本	6,0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114015XP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5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烟；卷烟产品质量检验；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食品；住宿；中餐（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会议服务；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为烟草系统员工提供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5 年 2 月 3 日至 2075 年 2 月 2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北京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批发烟；卷烟产品质量检验等。

（七）双维投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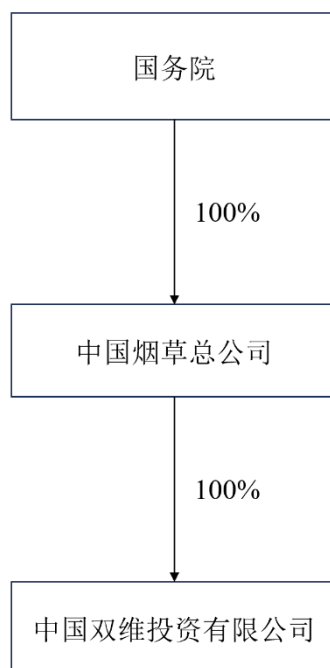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杰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00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1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双维投资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双维投资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组织实施中国烟草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职能。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行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规定，管理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 123,515,185,24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35.2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本次认购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本行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已提请股东会同意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江苏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浙江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北京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

议不可抗力约定终止本协议；

(4) 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6、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二)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

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 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6,570 亿元，同比增长 3.5%，实现财政总额 15,800 亿元，同比增长 2.3%，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 51 万人，全国有 580 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 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 2,100 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 3,300 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同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资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

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资本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企业公司治理经验丰富，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甲方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后，将继续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三）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

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五）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八）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九）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3）若因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4）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是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的需要。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始终秉持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致力于做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通过本次发行，本行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更加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服务“三农”县域等重点领域，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是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的需要。本行始终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增强抵御复杂风险挑战的能力。本次发行将有效夯实本行的资本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及总损失吸收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前瞻性应对水平，以确保在市场环境变化、资产质量管控及非预期事件冲击中保持合理安全边际，发挥国有大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

三是有助于满足资本监管的要求。目前本行位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第二组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第四组银行，执行 1.5% 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并需要满足一定的 TLAC 比率要求。未来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增长，本行面临全球系统

重要性银行升组压力，或需满足更高的监管要求。为应对逐步提升的监管标准，本行须提前布局、分步渐进，确保实现各项监管要求达标。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本行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立足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一是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本行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全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资源供给，强化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健全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建成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充分发挥特色经营优势。本行着力构建差异化业务发展格局，形成具有农行特色的业务经营模式。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提升零售客户服务能力，加快建成综合实力领先的零售强行。深化对公业务转型，打造更具成长性、盈利更加多元的新型对公服务体系。优化金融市场业务，巩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对集团综合贡献度。

三是持续优化资本管理机制。本行将强化资本集约型发展理念，完善资本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资本配置、监测、评价和考核机制，持续释放资本管理效能。持续加强资本规划目标管理，动态做好监测评估，坚持将资本管理主线贯穿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充分发挥经济资本管理传导作用，科学动态调整资产规模和结构安排，推动提升资本集约型发展水平。

四是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本行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完善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加强风险偏好、监管要求与经营计划的衔接

协调。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化解，加强资产质量迁徙分析，扎实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坚持底线思维，全面细致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应对极端风险的预案体系，增强抵御风险冲击的能力，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三、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夯实本行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短期内可能对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效应。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将有效提升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夯实资本实力，提升资本充足水平。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利于本行夯实资本基础，支撑业务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本行的竞争力，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

时，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业务、本行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增加，本行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本行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公众持股量将持续符合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行的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可能对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效应。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将有效提升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夯实本行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未来将对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提高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水平。以本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静态测算，按照募集资金总额 1,600 亿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发行前后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11.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9	13.20
资本充足率（%）	17.50	18.11

三、本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行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本行坚持稳健经营，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本行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经营发展与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本行业务发展、财务

状况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有效应对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业务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直接影响，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如果银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而本行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改变，可能导致本行遭受处罚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目前，中国金融体系日趋完善，本行面临着竞争对手在客户、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激烈竞争。部分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某些区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和更多的经验，具备更具特色的竞争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若出现客户偿还能力或偿还意愿下降甚至违约等情形，可能将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

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若市场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化，本行持有的债券、外汇、衍生品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外界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等问题而产生流动性缺口，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深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但仍可能因本行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产生突发的声誉或舆情问题，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本行业务经营。

6、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会的审批、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股票价格除受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说明，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分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

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利，而在该段时间无人认领股利；

（二）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本行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二十五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

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如股利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或股利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的，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利单。”

二、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本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 2023-202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元)(含税)	2.495	2.419	2.309
现金分红的总额(亿元)(含税)	873.21	846.61	808.1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910.41	2,820.83	2,693.5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00%	30.01%	3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普通股利润分配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 3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0.02%		

注：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 453.93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1297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 2,527.93 亿元，占近 3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0.02%。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按照

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作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用于本行经营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6年9月6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基于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本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并合理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结合本行未来三年的发展前景及战略计划，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二）主要内容

1、2026-2028年，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2、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分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

4、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

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厚资本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同时立足主责主业，聚焦本行战略目标和重点，切实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

（二）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立足战略定位，把握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机遇，继续深耕“三农”主责主业和县域市场，发挥网络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扎实当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聚焦“五篇大文章”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践行金融为民，扩大惠民生和促消费金融供给，提升个人客户综合服务效能，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服务能力，着力当好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积极稳妥推进综合化经营，充分发挥集团合成优势，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新兴业务，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丰富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整体资本回报。

（三）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进一步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本行坚持以资本节约和价值回报引领大类资产配置，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加大存量风险资产盘活，减少低效、无效资本占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边际产出水平。加强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优化量价协同管理机制，增强风险定价能力，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资本内生能力，畅通资本外部补充渠道，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合规要求。

（四）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统筹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守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与化解，保持资产质量优良；增强科技安全韧性，提升新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和案件防控，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夯实管理基础，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完善内部监督评价，加强对各类问题的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与治理。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行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农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农业银行利益。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农业银行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农业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农业银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农业银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农业银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烟草”）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9月6日

二、认购价格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三）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

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00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江苏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浙江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湖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北京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一）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

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八、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二）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一）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不可抗力约定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五）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六）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1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烟草”）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中国烟草、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以下统称“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2026年9月6日，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

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本行拟通过国家出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本行将引入在资金实力、市场资源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充分发挥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优势和作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通过参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助力本行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推动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作为我国烟草行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在促进经济发展、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经营稳定性强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布局。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的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

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

四、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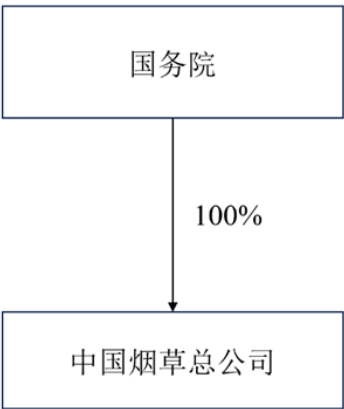
（一）中国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来英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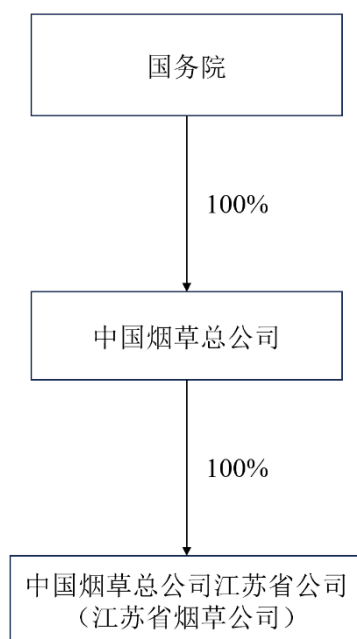
（二）江苏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勇
注册资本	3,07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468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江苏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江苏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三）浙江烟草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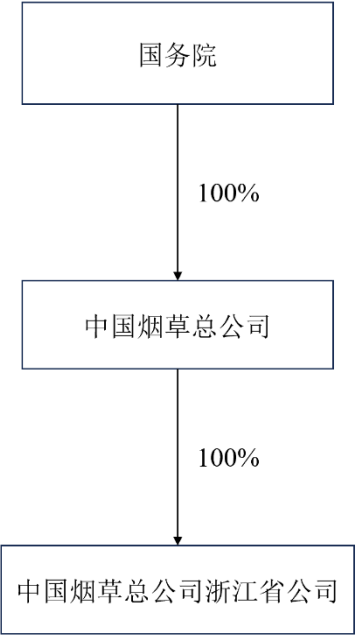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将军路 9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成
注册资本	6,7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38XL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4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经营（范围详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3 月 29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

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四）湖北烟草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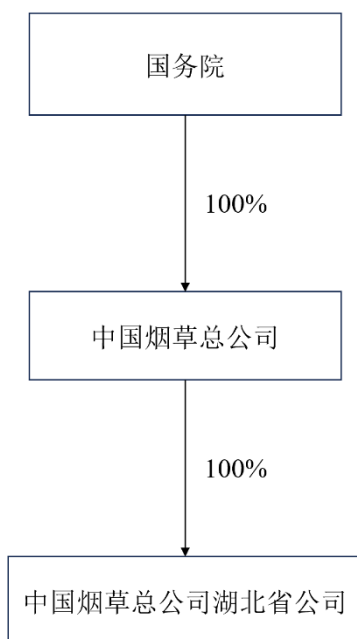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灯
注册资本	11,05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40137XF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1993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北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湖北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五）北京烟草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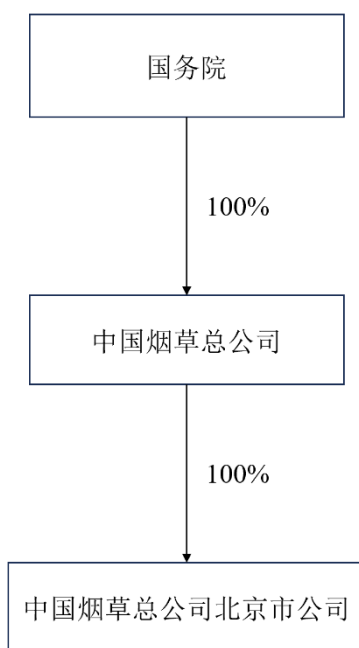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大稿村
法定代表人	刘忠
注册资本	6,0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114015XP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5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烟；卷烟产品质量检验；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食品；住宿；中餐（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会议服务；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为烟草系统员工提供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5 年 2 月 3 日至 2075 年 2 月 2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北京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批发烟；卷烟产品质量检验等。

（六）双维投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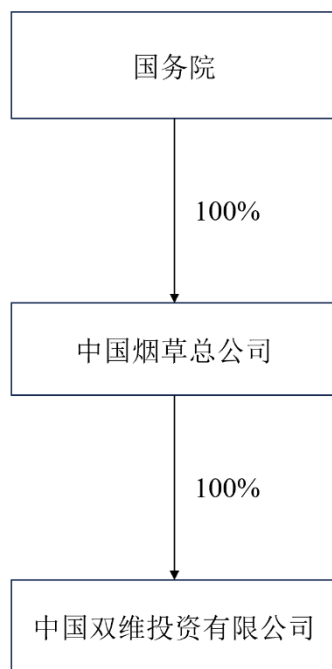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杰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00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1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双维投资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双维投资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组织实施中国烟草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职能。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6日，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16,570亿元，同比增长3.5%，实现财政总额15,800亿元，同比增长2.3%，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

工总数约51万人，全国有580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2,100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3,300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同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

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资本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资企业公司治理经验丰富，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甲方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后，将继续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三）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

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五）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八）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委托表决协议。

（九）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3）若因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4）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六、审议程序

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的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护本行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 123,515,185,24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35.2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同时，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

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行股东会同意后，财政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通过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所致。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行股东会同意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行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含本数），其中财政部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00亿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15%。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

行资本公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6年9月6日，本行与财政部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1,300亿元，认购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行总股本为349,983,033,873股，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3,515,185,240股，持股比例为35.29%¹。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行均无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行股东会同意后，财政部可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

¹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行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向参与认购 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发行，本行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前述情况，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